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

古籍阅览室规章制度

为了更好的保护古籍、利用古籍，为当代文化发展和科技创新提供保障和支撑，特制定古籍阅览室规章制度，通知如下：

1. 本室所藏主要为线装古籍，实行闭架管理，图书仅供室内阅览，概不外借。为加强珍贵古籍资源的保护，每年6月初到8月底不提供古籍原件阅览。其它月份开放时间为每周二、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2. 本院读者查阅古籍，须持本馆借阅卡。院外读者临时来馆查阅古籍，应携带身份证、单位介绍信办理相关手续，方能入室查阅，并按照每人每天100元缴纳阅览费。

3. 凡进入阅览室查阅古籍的读者，只允许携带铅笔（不得携带水笔、中性笔、钢笔等）、纸类文具，不得将书包、手提袋、水杯、水壶、食品、饮料、手机及照相器材等带入阅览室，须在接待台登记，填写古籍阅览室读者登记表（表格1），由工作人员统一安排存放。

4. 读者需认真填写提书单，写明索书号、财产号、书名和版本等内容，交由工作人员进行提书。因线装古籍具有文物价值，故当某种古籍有平装本、复印本、重印本和电子版本时，一般不提供原刻本。

5. 线装书每次提书以两种为限，册数不得超过20册。归还后方可重新查阅。为了减少古籍因反复翻阅造成的损害，每人每天查阅古籍不得超过20部，善本古籍不得超过10部。

6. 阅读古籍时，不得在书上注、圈、涂、改，不得采用折叠、指抓液粘、腕压、肘搁等方式阅览。如发现有缺页、撕页、污损等情况，请及时向工作人员说明。

7. 交还古籍时应清点册数，认真核对，签字确认。

8. 室内禁止喧哗，禁止接打手机。严禁在室内吸烟、饮食、睡觉及随地吐痰。

9. 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古籍书库。

10. 禁止私自对古籍进行拍照、摄像，凡违反规定、不听劝阻者，工作人员有权停止其继续阅览古籍，情节严重者将通报所属单位，并取消其古籍阅览资格。

11. 需要扫描复制古籍的读者，应在书内加上纸条，标明具体的扫描页，并填写《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古籍扫描复制登记表》（附件 1）。因课题或项目需要复制古籍书影进行点校或影印出版，须经古籍资源研究室上报所领导同意，方可复制。批准同意后，双方需要签订《关于使用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藏品点校出版合同》（附件 2）和《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有关古籍电子资源查阅与使用的保密协议（对外）》（附件 3）。

12. 古籍复制收取费用，根据实际简页数、版本珍贵程度酌定。孤本古籍不予提供复制。国家珍贵古籍，按 60 元/拍收费，且复制总量不超过原书的 1/3。善本古籍（刻印于乾隆以前的古籍），按 20~30 元/拍收费，且复制总量不超过原书的 1/2。普通古籍按 10~20 元/拍收费，民国时期文献按 10 元/拍收费。并同时收取扫描复制费 5 元/拍。

13. 待修或破损古籍文献，不予提供阅览和复制。

14. 古籍阅览室内的工具书可自行借阅，但任何人不得将工具书拿出阅览室进行查看。

15. 读者可在古籍阅览室电脑上自行查阅古籍电子资源。只能阅览，不得自行拍照电子图片。

16. 古籍阅览室的电脑已封锁 USB 接口和外网入口，禁止读者自行拷贝文件。如有需要，请与管理员联系。

17. 欲来本馆阅览古籍的读者请先预约。预约电话：64089627（或 64089621）。特此告知。

二〇一六年九月

附件 2

关于使用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

藏品点校出版合同

(样例)

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点校出版《伤寒大白》《瘟疫发源》使用甲方藏品之事制定以下合同：

一、乙方申请复制甲方藏品用于点校出版。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该藏品可供阅览的书影。

二、乙方保证，所复制甲方藏品仅限于本合同项下出版整理点校本之用；乙方未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时候都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藏品复制件用于其他用途或授予、给予、出租、转借给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次违约按本合同收取费用总额的 3 倍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应即刻支付该赔偿金。

三、双方同意，乙方根据甲方规定支付资料费或古籍扫描复制费，此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四、上述古籍首次点校出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书，每种书赠送 2 部。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将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负责赔偿有关经济损

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

代表：

年 月 日

合同章：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合同章：

附件 3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

有关古籍电子资源查阅与使用的保密协议（对外）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本所有关规定，就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古籍电子资源的查阅与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提供乙方在使用中医古籍阅览系统时对古籍书目信息、全文文本及图片等电子资源查阅、古籍书目信息及全文文本的复制等正常使用权利；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大量复制、下载或截取中医古籍阅览系统中的古籍书目信息、全文文本及图片等资料信息。乙方如有需要，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填写登记表，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用。

3.乙方不得恶意窃取或者破坏中医古籍阅览系统中的任何信息；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严禁利用本馆古籍书影进行影印出版等一切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商业行为。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所复制古籍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

用。

5.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的用户资格；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甲方将处以乙方_____元罚款；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